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72,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淨值約為452,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7,500,000港元下跌約9,900,000港元至約為677,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折舊及攤銷開支所致。

## 業績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5,393,429</b>	5,690,103
銷售成本		<b>(27,756,702)</b>	(11,716,733)
毛虧損		<b>(22,363,273)</b>	(6,026,630)
其他收入	5	<b>93,080</b>	176,81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	<b>(111,845)</b>	3,260,893
出售及分銷開支		<b>(26,655)</b>	(287,230)
行政開支		<b>(17,660,276)</b>	(13,778,664)
經營虧損		<b>(40,068,969)</b>	(16,654,818)
融資成本	7(a)	<b>(33,820,874)</b>	(28,080,787)
除稅前虧損	7	<b>(73,889,843)</b>	(44,735,605)
所得稅	8	<b>—</b>	—
本期虧損		<b>(73,889,843)</b>	(44,735,6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72,915,568)</b>	(45,491,238)
非控股權益		<b>(974,275)</b>	755,633
本期虧損		<b>(73,889,843)</b>	(44,735,605)
每股虧損	9	<b>(1.93港仙)</b>	(1.50港仙)
基本及攤薄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	(73,889,843)	(44,735,60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扣除零稅項	<u>536,071</u>	<u>6,273,072</u>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u>(73,353,772)</u>	<u>(38,462,53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322,807)	(39,221,888)
非控股權益	<u>(1,030,965)</u>	<u>759,355</u>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u>(73,353,772)</u>	<u>(38,462,5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64,170,276</b>	673,894,73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b>13,448,095</b>	13,580,986
商譽	13	<b>419,723,626</b>	220,209,75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b>84,175,753</b>	84,374,090
採礦按金		<b>219,655</b>	220,664
		<b>1,181,737,405</b>	992,280,23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b>35,778,446</b>	39,741,240
應收賬款	16	<b>2,029,824</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b>28,161,686</b>	26,089,992
質押存款	18	<b>321,366</b>	48,3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728,070</b>	28,194,751
		<b>70,019,392</b>	94,074,32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b>37,030,534</b>	26,878,722
融資租賃承擔	20	<b>1,168,011</b>	1,138,117
應付關連方款項		<b>511,029</b>	660,969
可換股債券	21	<b>173,533,353</b>	26,159,373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	<b>418,282,214</b>	419,997,065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23	<b>100,000,000</b>	100,000,000
		<b>730,525,141</b>	574,834,246
<b>流動負債淨額</b>		<b>(660,505,749)</b>	(480,759,92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21,231,656</b>	511,520,3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0	<b>2,321,700</b>	2,924,904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23	<b>50,000,000</b>	50,0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b>16,649,071</b>	16,649,071
		<b>68,970,771</b>	69,573,975
<b>資產淨值</b>		<b>452,260,885</b>	441,946,33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a)	<b>104,442,014</b>	87,942,014
儲備		<b>310,123,931</b>	315,786,73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414,565,945</b>	403,728,752
非控股權益		<b>37,694,940</b>	38,217,583
<b>權益總額</b>		<b>452,260,885</b>	441,946,3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2,988,889	271,608,063	29,344,462	—	—	30,856,527	(75,912,290)	318,885,651	159	318,885,810
本期權益變動：										
本期(虧損)/溢利	—	—	—	—	—	—	(45,491,238)	(45,491,238)	755,633	(44,735,605)
其他全面收益	—	—	6,269,350	—	—	—	—	6,629,350	3,722	6,273,072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6,269,350	—	—	—	(45,491,238)	(39,221,888)	759,355	(38,462,533)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 的股份	8,500,000	69,020,000	—	—	—	—	—	77,520,000	—	77,520,000
配售股份產生的開支	—	(1,938,000)	—	—	—	—	—	(1,938,000)	—	(1,938,000)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的股份	16,328,125	192,671,875	—	—	—	—	—	209,000,000	—	209,00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520,434	520,434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而發行 的認股權證	—	—	—	819,500	—	—	—	819,500	—	819,500
認股權證轉換為股份	125,000	1,250,000	—	(25,000)	—	—	—	1,350,000	—	1,35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7,942,014</u>	<u>532,611,938</u>	<u>35,613,812</u>	<u>794,500</u>	<u>—</u>	<u>30,856,527</u>	<u>(121,403,528)</u>	<u>566,415,263</u>	<u>1,220,889</u>	<u>567,636,15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b>87,942,014</b>	<b>532,611,938</b>	<b>18,072,409</b>	<b>1,338,136</b>	<b>16,197,675</b>	<b>30,856,527</b>	<b>(283,289,947)</b>	<b>403,728,752</b>	<b>38,217,583</b>	<b>441,946,335</b>
本期權益變動：										
本期虧損	—	—	—	—	—	—	(72,915,568)	(72,915,568)	(974,275)	(73,889,84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592,761	—	—	—	—	592,761	(56,690)	536,071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592,761	—	—	—	(72,915,568)	(72,322,807)	(1,030,965)	(73,353,772)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的股份	24(b) 16,500,000	66,660,000	—	—	—	—	—	83,160,000	—	83,16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1,254	41,254
認股權證到期	—	—	—	(794,500)	—	794,500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4,442,014</u>	<u>599,271,938</u>	<u>18,665,170</u>	<u>543,636</u>	<u>16,197,675</u>	<u>31,651,027</u>	<u>(356,205,515)</u>	<u>414,565,945</u>	<u>37,694,940</u>	<u>452,260,885</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005港元的價格向十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63,9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按每股0.27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63,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僅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餘下158,900,000份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到期。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26,572,367)</b>	(17,273,125)
<b>投資業務</b>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25	<b>(9,973,980)</b>	(10,987,34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2,281,109)</b>	(70,374,461)
其他		<b>(250,494)</b>	1,543,77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12,505,583)</b>	(79,818,030)
<b>融資業務</b>			
發行股份交易成本付款		—	(1,938,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7,520,00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335,008,375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819,500
無抵押貸款所得款項		—	50,000,000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b>36,075,000</b>	—
認股權證轉換為股份		—	1,3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308,181,228)
已付銀行貸款的利息		<b>(10,374,113)</b>	(16,523,851)
已付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的利息		<b>(10,500,000)</b>	—
已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8,700,000)
其他		<b>(637,788)</b>	(597,927)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14,563,099</b>	128,756,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24,514,851)</b>	31,665,7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8,194,751</b>	44,039,0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b>48,170</b>	(395,87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728,070</b>	75,308,85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值)

### 1 公司資料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勘探鐵礦石、煤及錳以及提取及裝瓶礦泉水業務(見附註11)。

###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所載特選解釋附註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上一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需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以下各項事實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2,915,568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491,238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660,505,749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759,925港元)；
- (ii)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流動負債乃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及
- (iii) 倘本集團未能履行融資協議所載契諾，有抵押銀行貸款418,282,214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997,065港元)將會即時到期償還。



##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經及／或將會採取下列行動減輕本集團所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 (i)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將於有需要時與無抵押貸款持有人重新磋商以重組還款條款；
- (ii)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宣佈，所委任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已促成三名承配人(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8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籌集款項總額41,7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本集團正就其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的項目物色投資者或策略夥伴。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上各項、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需要、本集團令CVM Magnesium Sdn. Bhd. (「CVMSB」)與新收購附屬公司龍川升龍礦泉有限公司未來營運有利可圖的能力，全部現有銀行信貸將可持續供本集團動用，且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償還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負債。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所有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就尚未生效者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向客戶供應鎂錠及瓶裝礦泉水的銷售價值。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1,684	176,813
來自鑽探機的租金收入	61,396	—
	<u>93,080</u>	<u>176,813</u>

## 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1,5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7,214)	219,866
豁免應付其他債權人的債務	—	2,989,48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31)	—
	<u>(111,845)</u>	<u>3,260,893</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豁免的債務乃就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應付其他債權人款項。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7,672,609
一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18,598,817	6,853,628
	<u>18,598,817</u>	<u>14,526,237</u>
可換股債券利息	4,458,980	11,427,516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的利息：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459,016	—
一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2,980,495	—
	<u>10,439,511</u>	<u>—</u>
貸款交易成本攤銷	210,041	246,695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107,734	129,420
其他借貸成本	5,791	1,750,919
	<u>15,222,057</u>	<u>13,554,550</u>
	<u>33,820,874</u>	<u>28,080,787</u>

\* 銀行貸款(包括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融資成本分析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定償還日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利息分別為18,598,817港元及14,526,237港元。

## 7 除稅前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1,063,779	5,736,405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628,223</u>	<u>310,596</u>
	<u><b>11,692,002</b></u>	<u><b>6,047,001</b></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c) 其他項目：</b>		
勘探及評估資產攤銷	102,218	104,43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72,922	74,502
核數師酬金：		
— 本期撥備	407,320	290,7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7,992)</u>	<u>—</u>
	<b>399,328</b>	290,771
已售存貨成本	27,756,702	11,716,733
折舊	12,566,098	13,052,248
勘探及評估資產撇銷	—	592,644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 辦公室物業	813,234	671,936
— 辦公室設備	94,768	29,989
— 員工宿舍	6,030	—
呆賬撥備	<u>—</u>	<u>10,68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已售存貨成本10,310,353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89,783港元)亦記入於上文或附註7(b)就各項類別開支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金額中。

##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故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印尼所得稅，故並無就印尼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內將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免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將有關累積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224,000港元)。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惟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將自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到期則除外。其他暫時差異則不屬要項。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2,915,568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491,238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86,032,204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042,114,258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517,680,556	2,519,555,556
根據收購而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24(b)	268,351,648	263,415,056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	257,348,066
根據轉換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	1,795,580
		<u>3,786,032,204</u>	<u>3,042,114,258</u>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86,032,204</u>	<u>3,042,114,258</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因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11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確定下文載列的可呈報分部。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申報的分部資料與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所申報者相同。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 該分部包括鎂錠貿易。目前，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主要在日本及馬來西亞進行。

勘探鐵礦石、煤及錳 該分部在印尼從事勘探鐵礦石、煤及錳。在印尼的活動是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該分部在中國從事提取及裝瓶礦泉水。在中國的活動是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乃透過於本期間收購凱龍及其附屬公司（見附註25(b)）之新可呈報分部。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基於評估分部業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每個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質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及其他公司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承擔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而分配至該等可呈報分部。

## 11 分部呈報(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導致而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的利息以及董事酬金等)的虧損。這是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開採白雲石 及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 鐵礦石、 煤及錳 港元	提取及 裝瓶礦泉水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b>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入	4,791,729	—	601,700	5,393,429
分部虧損	(15,540,651)	(1,559,331)	(1,437,165)	(18,537,147)
利息收入	31,306	—	378	31,684
融資成本	(18,909,597)	—	—	(18,909,597)
折舊及攤銷	(12,592,518)	(24,819)	(61,498)	(12,678,83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31)	—	—	(44,631)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1,950,731	—	203,115,188	205,065,919
<b>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b>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731,645,610	301,629,383	206,734,427	1,240,009,420
分部負債	(12,691,199)	(5,130,826)	(230,602)	(18,052,627)
<b>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入	5,690,103	—	—	5,690,103
分部溢利	1,555,197	1,414,064	—	2,969,261
利息收入	164,961	1,128	—	166,089
融資成本	(16,653,271)	—	—	(16,653,271)
折舊及攤銷	(13,192,245)	(18,911)	—	(13,211,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9,299	12,241	—	51,540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69,969,608	223,575,627	—	293,545,235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經審核)				
分部資產	750,810,759	301,571,025	—	1,052,381,784
分部負債	(10,597,078)	(5,199,008)	—	(15,796,086)

## 11 分部呈報(續)

###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可呈報分部收入	<u>5,393,429</u>	<u>5,690,103</u>
<b>虧損</b>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8,537,147)	2,969,261
折舊及攤銷	(12,741,238)	(13,231,182)
融資成本	(33,820,874)	(28,080,78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1,540
利息收入	31,684	176,813
其他未分配金額	<u>(8,777,637)</u>	<u>(6,621,250)</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73,889,843)</u>	<u>(44,735,605)</u>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40,009,420	1,052,381,7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 質押銀行存款	321,366	48,33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8,070	28,194,751
— 其他	<u>7,697,941</u>	<u>5,729,683</u>
綜合總資產	<u>1,251,756,797</u>	<u>1,086,354,556</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052,627)	(15,796,08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有抵押銀行貸款	(433,552,215)	(427,042,362)
— 可換股債券	(173,533,353)	(26,159,373)
—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156,313,594)	(156,374,083)
— 遞延稅項負債	(16,649,071)	(16,649,071)
— 其他	<u>(1,395,052)</u>	<u>(2,387,246)</u>
綜合總負債	<u>(799,495,912)</u>	<u>(644,408,221)</u>

## 11 分部呈報(續)

###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所送貨品所在地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1)資產所在地(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2)獲分配資產業務所在地(倘屬商譽)分類。

	日本		馬來西亞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4,629,247</u>	<u>974,384</u>	<u>162,482</u>	<u>143,488</u>	<u>601,700</u>	<u>4,572,231</u>	<u>5,393,429</u>	<u>5,690,103</u>

\* 其他主要包括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香港		馬來西亞		印尼		中國		總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指定非流動資產	<u>905,184</u>	<u>957,993</u>	<u>676,524,041</u>	<u>690,011,102</u>	<u>301,192,992</u>	<u>301,311,140</u>	<u>203,115,188</u>	<u>—</u>	<u>1,181,737,405</u>	<u>992,280,235</u>

###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銷售商品予客戶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u>2,758,333</u>	2,856,620
客戶b	<u>1,870,913</u>	<u>1,716,610</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約5,619,59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441,000港元)，包括透過業務合併(見附註25)收購的資產3,338,481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964港元)及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9,495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44,631港元的資產已撇銷，並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103,154港元的資產獲出售，產生出售收益51,54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

## 13 商譽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99,735,666	79,525,90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199,513,867	220,209,759
	<u>499,249,533</u>	<u>299,735,666</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9,249,533</u>	<u>299,735,666</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79,525,907	—
減值虧損	—	79,525,907
	<u>79,525,907</u>	<u>79,525,907</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525,907</u>	<u>79,525,907</u>
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9,723,626</u>	<u>220,209,75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載於附註25(b)。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指已收購業務潛在增長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乃按暫定基準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暫定商譽指因收購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以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潛在公平值調整，當中包括在中國的礦泉水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的潛在公平值調整。由於本公司於期內未能完成收購的初步會計工作，故商譽以暫定基準釐定。誠如附註25進一步論述，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未能完成收購的初步會計工作，故於本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以暫定基準釐定。

##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07,429,287	108,257,732
添置	8,929	—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252,884
撇銷	—	(919,646)
匯兌調整	(109,786)	(161,683)
	<u>107,328,430</u>	<u>107,429,287</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23,055,197	205,291
期／年內支出	102,218	207,108
減值虧損	—	22,656,172
匯兌調整	(4,738)	(13,374)
	<u>23,152,677</u>	<u>23,055,197</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175,753</u>	<u>84,374,090</u>

- (i) 附屬公司CVMSB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就在馬來西亞半島開採及提取白雲石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CVMSB與本公司股東霹靂州經濟發展機構(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Harta Perak Corporation Sdn. Bhd. (「HPC」)訂立協議(「採礦協議」)。根據採礦協議，CVMSB在毋須任何初期成本的情況下獲授於馬來西亞霹靂州兩塊土地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專有權，為期20年，可選擇續期10年。本集團可向HPC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採礦協議。CVMSB須根據所提取白雲石的數量按每月最低付款向HPC支付專利權費(見附註26(b))。

本白雲石項目的開採活動已經開始，而有關期內項目的攤銷費用列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內。

- (ii)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PT. Commerce Venture Iron Ore (「PTCV Iron」)與PT. Commerce Venture Coal (「PTCV Coal」)正就在印尼開採及提取煤炭、鐵礦石及錳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

PTCV Coal持有的勘探開採許可證可(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Nagan Raya Regency的Beutong及Tadu Raya分區10,000公頃面積從事煤炭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1號許可證」)；及(i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outh Aceh Regency的Bakongan分區3,710公頃面積從事錳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2號許可證」)。

##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ii) (續)

PTCV Iron持有的勘探開採許可證可(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Nagan Raya Regency的Kuala及Tadu Raya分區9,825公頃面積從事煤炭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3號許可證」)；及(i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ubulussalam市Pananggalan分區450公頃面積從事鐵礦石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4號許可證」)。

根據印尼開採法律(二零零九年第4號法律)，煤炭的勘探開採許可證給予的最長期限為七年，而鐵礦石或錳的勘探開採許可證給予的最長期限僅為八年。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乃對進行生產經營活動給予保證，該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20年，並可續領兩次，每次10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延期申請將最終獲批而毋須產生重大額外費用。

(iii) PT. Laksbang Mediatama (「PTLM」)已獲授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涉及面積195公頃，位於印尼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省Kulon Progo Regency的Girimulyo分區Jatimulyo村(「礦區」)。許可證乃用作採礦活動，包括建築、採礦、選礦及提煉或冶煉以及運輸及銷售礦區的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最多可再續期兩次，每次10年。PTLM已不斷就在礦區開採及勘探錳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

## 15 存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原料	6,675,173	6,473,544
半成品	17,249,527	17,391,362
製成品	11,853,746	15,876,334
	<u>35,778,446</u>	<u>39,741,240</u>

## 16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u>2,029,824</u>	<u>—</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於一年內收回。

## 16 應收賬款(續)

### (a)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即期，並無逾期或減值	<u>2,029,824</u>	<u>—</u>

有關銷售鎂錠及瓶裝礦泉水的應收賬款分別於出口銷售的提單日期或本地銷售的發票日期起計15日以及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到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對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1,712,192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予質押，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見附註22)。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3,131,731	3,857,672
向一名承包商墊款	9,561,084	9,604,967
政府補助金應收款項	—	922,7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468,871	11,699,988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4,651
	<u>28,161,686</u>	<u>26,089,992</u>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5,780,868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6,918港元)外，預期本集團的其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如下：

名稱	貸款條款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的結餘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港元 (經審核)	年內尚未 償還 最高金額 港元 (未經審核)
HWG Tin Mining Sdn. Bhd. ([HWGTM])	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 還款期	—	4,651	4,651

HWGTM為本公司股東Ho Wah Genting Berhad的附屬公司。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

## 18 質押存款

本集團存款321,366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38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而抵押予銀行(見附註22)。

質押存款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年利率介乎1.67%至3.6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16%至2.78%)。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55,799	1,651,591
有抵押銀行貸款應計利息	15,270,001	7,045,297
無抵押貸款應計利息	6,313,594	6,374,083
安裝設備應付款項	5,725,38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365,756	11,807,751
	<u>37,030,534</u>	<u>26,878,722</u>

預期上述所有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即期	4,884	1,529,829
3個月內到期	104,305	105,663
3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246,610	16,099
	<u>355,799</u>	<u>1,651,591</u>

## 20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168,011</u>	<u>1,326,538</u>	<u>1,138,117</u>	<u>1,331,768</u>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13,231	1,303,061	1,207,103	1,331,76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08,469	1,172,537	1,648,493	1,748,121
五年後	—	—	69,308	70,495
	<u>2,321,700</u>	<u>2,475,598</u>	<u>2,924,904</u>	<u>3,150,384</u>
	<u>3,489,711</u>	<u>3,802,136</u>	<u>4,063,021</u>	<u>4,482,152</u>
減：未來總利息開支		<u>(312,425)</u>		<u>(419,131)</u>
租賃承擔現值		<u>3,489,711</u>		<u>4,063,021</u>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及設備，年期為4至9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至9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6.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8%)。利率按合約日期釐定，因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釐定，且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安排。於各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按象徵式價格購買汽車及設備。

## 21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三週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及無抵押，利息須每年支付。於報告期末時，可供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0,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的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債券將於到期後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於直至到期日為止任何時間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提早贖回，惟本公司須已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表示其有意進行該贖回。

提取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提取金額	26,000,000 港元	17,0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17,000,000 港元	總計 港元
	第一批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第三批 港元	第四批 港元	第五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119,801	10,039,572	—	—	—	26,159,373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	—	10,000,000	10,000,000	17,000,000	37,000,000
期內利息支出	1,293,650	845,353	471,535	318,798	457,978	3,387,314
交易成本資本化	—	—	(250,000)	(250,000)	(425,000)	(925,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7,413,451</u>	<u>10,884,925</u>	<u>10,221,535</u>	<u>10,068,798</u>	<u>17,032,978</u>	<u>65,621,687</u>

就第一批及第二批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年利率介乎32.03%至33.73%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就第三批、第四批及第五批而言，並無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釐定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支出乃採用其年息票率10%就自發行債券起直至報告期末的日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6,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凱龍之部分代價(見附註25(b))。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五週年，按年利率5%計息及無抵押，利息須每年支付。於報告期末時，可供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106,8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按每股0.12港元的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債券將於到期後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於直至到期日為止任何時間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提早贖回，惟本公司須已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表示其有意進行該贖回。

## 21 可換股債券(續)

(b) (續)

提取日期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八日
提取金額	106,840,000 港元 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106,840,000
期內利息支出	1,071,66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7,911,666</u>

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釐定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支出乃採用其年息票率5%就自發行債券起直至報告期末的日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22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銷成本	總計	面值	銷成本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u>421,304,226</u>	<u>(3,022,012)</u>	<u>418,282,214</u>	423,237,934	(3,240,869)	419,997,06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貸款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41,999,37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5,095,544	255,435,464
五年後	81,187,300	164,561,601
	<u>418,282,214</u>	<u>419,997,065</u>
	<u>418,282,214</u>	<u>419,997,065</u>



## 22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為基準，並無計及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審核)
交易成本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609,383	9,978,097
匯兌調整	43,556	(368,714)
	<u>9,652,939</u>	<u>9,609,383</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368,514	6,189,969
期／年內攤銷	210,041	457,410
匯兌調整	52,372	(278,865)
	<u>6,630,927</u>	<u>6,368,514</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攤銷交易成本	<u>3,022,012</u>	<u>3,240,869</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8.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6%)計息。該等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由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Bank Rakyat」)進行重組。根據重組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每月分期償還銀行貸款670,000馬幣(相當於1,635,215港元)，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的最後第二期還款之日增至4,200,000馬幣(相當於10,250,603港元)。

批予CVMSB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就CVMSB所持土地及在其上興建之廠房設立法定押記；
- (ii) 轉讓來自CVMSB的應收賬款；
- (iii) 就CVMSB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保證)設立固定及浮動法定押記的債券；
- (iv) 轉讓CVMSB於與鎂錠項目(「該項目」)有關的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
- (v) 轉讓CVMSB作為其於該項目業務一部分所承購保險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 (vi) 向銀行轉讓在Bank Rakyat開設的現有收入戶及該收入戶的進賬款項，收入戶僅由銀行操作；

## 22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vii) 就CVMSB的還原罐設立的第一固定抵押／轉讓；

(viii) 轉讓CVMSB的還原罐的保單；及

(ix) 所委任法律顧問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擔保。

本集團須履行契諾(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內常見契諾)方可獲得各銀行信貸。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用的信貸。本集團須於CVMSB在二零一一年二月或前後開始生產營運時符合該等契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提用信貸額度的契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3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一年後但兩年內	<u>50,000,000</u>	—
兩年後但五年內	<u>—</u>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00</u>
	<u>150,000,000</u>	<u>150,000,000</u>

到期款項乃以並無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協議所載訂定還款日期為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年利率為12%，每半年支付。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或之前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多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合共1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本公司運用該等貸款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本金總額為相應金額並以貸款人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款項。無抵押貸款於初始時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抵押貸款的本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15%、每半年還款及須於提取當日起計12個月內還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已成功與該等貸款人進行磋商，將還款期推遲六個月零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

本公司董事將定期審閱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將於有需要時與該等貸款人重新磋商以重組還款條款。本公司深信與該等貸款人日後進行任何磋商將會對雙方有利。

## 24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二年	金額	二零一一年	金額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附註				
法定：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250,000,000</u>	<u>10,000,000,000</u>	<u>2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517,680,556	87,942,014	2,519,555,556	62,988,889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	—	340,000,000	8,500,000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	(b) 660,000,000	16,500,000	653,125,000	16,328,125
認股權證轉換為股份	—	—	5,000,000	125,000
	<u>4,177,680,556</u>	<u>104,442,014</u>	<u>3,517,680,556</u>	<u>87,942,014</u>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77,680,556</u>	<u>104,442,014</u>	<u>3,517,680,556</u>	<u>87,942,014</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按每股一票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權益。

### (b)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凱龍股東發行660,000,000股普通股。

## 25 業務合併

### (a) 收購Step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Step Pacific」)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為使白雲石及鎂業務多元化發展，本公司與Teoh Tek Siong先生及United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賣方」)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tep Pacifi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220,000,000港元，透過於簽署收購協議時向賣方支付現金訂金11,000,000港元及向賣方發行合共653,12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產生虧損淨額358,720港元。倘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落實，本公司董事估計本集團收入及除稅前虧損將維持不變。有關金額乃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並假設Step Pacific所持附屬公司的控制日期維持不變計算。

## 25 業務合併(續)

### (a) 收購Step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Step Pacific」)及其附屬公司(續)

上述收購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被收購方於 收購日期的 賬面值及 暫定公平值 港元 (未經審核)
購入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56,964
勘探及評估資產	253,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5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948,281)</u>
	(415,908)
非控股權益	54,364
商譽	<u>220,361,544</u>
總代價	<u><u>220,000,000</u></u>
支付方法：	
已付現金	11,000,000
股份代價	<u>209,000,000</u>
	<u><u>220,000,000</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000,000)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659</u>
	<u><u>(10,987,341)</u></u>

上述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按暫定基準釐定，原因為購入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以股份作為已付代價的性質及公平值僅可按暫定價值釐定。本公司現正落實有關公平值評估的獨立估值，並可能於初步會計工作完成後作出調整。

## 25 業務合併(續)

### (b) 收購凱龍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為使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ice Tone Enterprises Ltd. (「NTEL」)與Voice Key Group Limited (「第一賣方」)、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及Champion Tone Development Limited (統稱「賣方」)訂立協議(「協議」)，據此，NTEL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凱龍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200,000,000港元，透過於簽署協議時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予第一賣方作按金、向賣方發行合共6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見附註24(b))及向第一賣方發行106,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601,700港元及虧損淨額1,498,282港元。倘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落實，本公司董事估計本集團收入及除稅前虧損將維持不變。有關金額乃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並假設凱龍所持附屬公司的控制日期維持不變計算。

上述收購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被收購方 於收購日期 的賬面值 及暫定公平值 港元 (未經審核)
購入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3,338,481
存貨	213,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2,624,959)</u>
	953,201
非控股權益	(467,068)
商譽(附註13)	<u>199,513,867</u>
總代價	<u><u>200,000,000</u></u>
支付方法：	
已付現金	10,000,000
股份代價	83,160,000
可換股債券	<u>106,840,000</u>
	<u><u>200,000,000</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000)
—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020</u>
	<u><u>(9,973,980)</u></u>

## 25 業務合併(續)

### (b) 收購凱龍及其附屬公司(續)

於本期間，上述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按暫定基準釐定，原因為購入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以及以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為已付代價的性質及公平值僅可按暫定價值釐定。本公司現正落實有關公平值評估的獨立估值，並可能於初步會計工作完成後作出調整。

## 2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4,037,000	20,098,65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4,037,000</u>	<u>20,098,652</u>

### (b) 未來最低專利權費

根據採礦協議(見附註14)，須支付予HPC的專利權費為每月最低付款30,000馬幣(相當於75,369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馬幣(相當於76,355港元))，為期20年，除非本集團向HPC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20年期間的最低專利權費總額為6,120,000馬幣(相當於15,375,262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0,000馬幣(相當於16,034,574港元))。

###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42,253	1,276,555
一年後但五年內	6,169,012	914,848
	<u>7,711,265</u>	<u>2,191,403</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並可選擇於重新議定所有條款後續約。所有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 26 承擔(續)

### (d) 環保或然事項

迄今，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亦無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應計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保護環境的法律及法規近年在整體上變得較為嚴格並且在未來會更加嚴格。環保負債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可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救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礦山及選礦廠所發生污染的實際性質和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替代補救措施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改變；及
- (v) 新實施補救措施地點的確認。

由於尚未確定可能發生污染之程度和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等因素，因此無法確定未來可能產生此類費用所需之金額，故目前無法合理地估計日後環境法規建議可能產生的環境負債，而有關負債可為重大。

## 27 或然負債

### (a) 已發出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CVMSB獲授之銀行貸款融資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合共約184,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50,538,4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52,7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因上述公司擔保而對本公司造成申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發出公司擔保的負債上限約為171,383,600馬幣(相當於約418,282,2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300,000馬幣(相當於約420,0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CVMSB購置液化石油氣向兩名供應商發出公司擔保合共1,850,000馬幣(相當於約4,515,1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0,000馬幣(相當於約4,535,9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CVMSB購置汽車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債項發出公司擔保合共約1,636,900馬幣(相當於約3,9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2,000馬幣(相當於約3,118,8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確認公司擔保的任何遞延收入，乃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

## 27 或然負債(續)

### (b) 訴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獲送達由美國新澤西州地方法院(「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發出的民事案件傳票，以及由Magnesium.com Inc. (「原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發出的訴狀(「訴狀」)，其中本公司名列七名被告之一(「被告」)。

訴狀有關(其中包括)涉嫌違反均由本公司與原告訂立的一份不披露及不逾越協議以及一份鎂買賣協議。在訴狀中，原告向被告共同及個別申索超過10,000,000美元賠償。

本公司已委任新澤西州一間律師事務所(「美國律師」)代表本公司就訴狀抗辯。鑑於訴訟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現階段其評估訴狀中指控並無實質，但在目前評估訴訟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乃不切實際。

美國律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法院提出撤銷訴狀。

##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關連方交易乃由本集團與關連方按有關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Ho Wah Genting Berhad (「HWGB」)	本公司股東
Ho Wah Genting Poipet Resorts Sdn. Bhd. (「HWGP」)	HWGB的聯營公司
HWG Tin Mining Sdn. Bhd. (「HWGTM」)	HWGB的附屬公司
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PSDC」)	本公司股東
Harta Perak Corporation Sdn. Bhd. (「HPC」)	PSDC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辦公室租金予：		
HWGB	<u>105,517</u>	<u>107,803</u>
向下列關連方購買機票：		
HWGP	<u>378,043</u>	<u>280,637</u>
應付維護費予：		
HPC	<u>452,214</u>	<u>477,412</u>
向下列關連方收取鑽探機的租金收入：		
HWGTM	<u>30,686</u>	<u>—</u>



##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b)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下列關連方出售汽車：		
HWGTM	—	142,042

### (c) (應付)／應收員工款項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拿督Lim Hui Boon	(18,720)	9,901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HWGTM	—	4,651

### (e)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HWGB	481,147	138,442
HPC	75,049	—
HWGP	29,883	522,527
	<u>586,079</u>	<u>660,969</u>

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f)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38,744	140,4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61,027	2,019,3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693	113,803
	<u>1,796,464</u>	<u>2,273,527</u>

## 29 未予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VM Magnesium Sdn. Bhd. (「**CVMSB**」)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營運，乃是東南亞首家主要鎂生產商。除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外，本集團開展鐵礦石、煤炭及錳的勘探。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為物色有利可圖業務並多元化發展至礦產業以外業務，本集團已收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取及裝瓶礦泉水業務的附屬公司。

## 業務回顧

### 霹靂州鎂冶煉廠(「冶煉廠」)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大部分業務均面對重重困難，不明朗因素籠罩全球經濟下，各行各業艱苦經營。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色金屬行業經營環境亦充滿挑戰，並面對價格下調壓力。

冶煉廠已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進行冷熱測試。有關測試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完成。然而，冶煉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進一步進行保養及改善工程(「**新改善工程**」)，務求改善未來生產情況及提升產品質量品位。此外，由於冶煉廠暫時放緩鎂錠生產，故並無從白雲山開採白雲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生產201.83公噸)。

## 中國礦泉水裝瓶廠(「裝瓶廠」)

為求多元化發展及擴闊本集團盈利來源，本公司間接投資於在中國從事提取及裝瓶礦泉水業務的公司。就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ice Tone Enterprises Ltd. (「NTEL」)與Voice Key Group Limited (「第一賣方」)、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及Champion Tone Development Limited (統稱「賣方」)訂立協議(「協議」)，據此，NTEL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凱龍集團有限公司(「凱龍」)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200,000,000港元，透過於簽署協議時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予第一賣方作訂金、向賣方發行合共6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向第一賣方發行106,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

根據收購條款，第一賣方及第一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朱浴龍先生向本集團保證，凱龍及其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港元)。

收購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本公司相信，此項收購將於可見將來提升股東財富。

鑑於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前始完成，此項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甚微。自本公司進行收購日期以來，凱龍為本集團業績貢獻毛利約296,400港元及營業額約601,700港元。本公司欲於財政年度年結時對業務進行更全面的檢討。

## 印尼附屬公司業務

本集團的印尼附屬公司持有各項鐵礦石、煤炭及錳勘探開採許可證，目前營運步伐有所放緩，原因是本集團正在試圖重新分配其有限現金資源。

## 冶煉廠融資

為向冶煉廠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CVMSB取得銀行信貸合共約184,600,000馬來西亞令吉(「馬幣」)(相當於約450,500,000港元)，包括來自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 (「Bank Rakyat」)的十年期定期貸款。

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信貸總額約171,400,000馬幣(相當於約418,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300,000馬幣(相當於約4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CVMSB與Bank Rakyat磋商重訂償還貸款的期限。每月分期還款金額已修訂為670,000馬幣(相當於約1,635,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生效，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貸款年期結束期間增加至4,200,000馬幣(相當於約10,251,000港元)。

##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宣佈，所委任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已促成三名承配人(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8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籌集款項總額41,7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的公佈。

##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CVMSB已就有關冶煉廠的營運獲得一切主要／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凱龍及其附屬公司已就有關裝瓶廠的營運獲得一切主要／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 展望

本公司對裝瓶廠未來為本集團貢獻更高銷售額及溢利的前景抱有熱切期望。中國在過去十年經濟快速發展，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其居民可支配收入得到提升。由於生活方式不斷轉變，可支配收入有所提升，加上對中國市級供水的健康風險更為關注，預期瓶裝礦泉水銷量將會增加。本集團希望成為中國大眾認可的品牌，得以抓緊瓶裝礦泉水市場的增長機遇。

裝瓶廠擬全面發展礦泉水資源，旨在提高其利潤及促進長期高增長。二零一二年策略計劃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透過採用多品牌策略為本集團礦泉水品牌，以中高端市場為目標對象，重新設計瓶裝礦泉水包裝以打造優質產品形象，並增設生產線以進一步提高裝瓶程序自動化水平。

裝瓶廠亦擬透過廣告牌、贊助及展覽等途徑終年進行推廣及宣傳，以求落實上述計劃。

冶煉廠將於新改善工程及測試在本年度稍後時間結束後，並在鎂錠售價高於現時水平之情況下，隨即繼續生產。預計產能在進行該等改裝後將會有所改善，並可生產較高品位的鎂錠以便按更高價格出售。

然而，鑑於現行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加上競爭對手實力強勁且經驗豐富，冶煉廠將繼續面對須減省生產成本及改善毛利的壓力。本集團亦計劃改善營銷網絡及將更多資源投入人力資本、內部控制及研發方面，日後或會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利潤。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為長遠增長計劃不斷探索全新有利可圖的機遇。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5,393,429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90,103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的存款收取利息收入31,684港元及就租賃鑽探機收取租金收入61,396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176,813港元及零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27,756,702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16,733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全部組成部分均有所上升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13,800,000港元增加28.2%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進行企業行動而產生專業人士開支。由於進行收購凱龍之主要交易以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委聘更多專業人士，故所產生開支有所增加。

## 勘探、發展及礦務生產活動

### 地質勘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五個勘探權，覆蓋範圍約24,180公頃(即兩個覆蓋範圍約19,825公頃的煤炭勘探權、一個覆蓋範圍約450公頃的鐵礦石勘探權及一個覆蓋範圍約3,710公頃的錳勘探權)，所有勘探權均位於印尼亞齊省。本集團亦擁有一個覆蓋範圍約195公頃的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位於印尼Yogyakarta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地質勘探支出約為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90,000港元)，乃產生自上述權利的一般地質調查。

### 開採白雲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從白雲山開採任何白雲石。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累積白雲石輸出19,064公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5,737公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白雲石開採生產活動產生的支出約為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0,000港元)。

### 鐵礦石、煤炭及錳

概無進行鐵礦石、煤炭及錳的開採生產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扣除採礦貧化後的礦產估計探明儲量總額如下：

(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分類)

礦產	探明儲量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公噸)	所開採礦產	探明儲量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公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公噸)	
白雲石	19,973,352	—	19,973,352

鐵礦石、煤炭及錳現正勘探中且尚未根據JORC準則釐定估計儲量。

## 外匯虧損淨額

外匯虧損淨額約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約200,000港元)主要指本集團存放於馬來西亞認可金融機構內存款的已變現收益淨額抵銷支付予馬來西亞及印尼供應商及債權人的已變現虧損。

展望未來，本集團主要將面臨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例如美元、馬幣、人民幣及盧比亞)為單位的買賣所帶來匯兌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約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00,000港元)、來自第三方貸款的利息開支約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息約1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00,000港元)。

##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除稅前虧損約7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產生經營虧損約4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7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約3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100,000港元)所致。

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因已售存貨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增加向第三方借款至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所致。

## 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至約72,900,000港元，加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上升，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增加至1.93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660,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8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債項約41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1,100,000港元)以及可換股債券約17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Bank Rakyat提



供的借款年利率為8.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即Bank Rakyat的基本融資利率加2%的浮動年利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0(按融資租賃承擔、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200,000港元)。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00,000港元)，預期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董事已經及／或將會採取下列行動減輕本集團所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 (i)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將於有需要時與無抵押貸款持有人重新磋商以重組還款條款；
- (ii)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宣佈，所委任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已促成三名承配人(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8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籌集款項總額41,7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本集團正就其在印尼的項目物色投資者或策略夥伴。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1.4%至約664,200,000港元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值減少1%至約1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3,900,000港元及1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折舊及攤銷開支。

## 資產抵押

批予CVMSB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就CVMSB所持土地及在其上興建之廠房設立法定押記；
- (ii) 轉讓來自CVMSB的應收賬款；
- (iii) 就CVMSB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保證)設立固定及浮動法定押記的債券；



- (iv) 轉讓CVMSB於與鎂錠項目(「該項目」)有關的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
- (v) 轉讓CVMSB作為其於該項目業務一部分所承購保險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 (vi) 向銀行轉讓在Bank Rakyat開設的現有收入戶及該收入戶的進賬款項，收入戶僅由銀行操作；
- (vii) 就CVMSB的還原罐設立的第一固定抵押／轉讓；
- (viii) 轉讓CVMSB的還原罐的保單；及
- (ix) 所委任法律顧問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擔保。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297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約2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而花紅則按員工個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CVMSB獲授之銀行貸款融資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合共約184,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50,538,4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50,538,000港元))。

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因上述公司擔保而對本公司造成申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所發出公司擔保的負債上限約為171,383,600馬幣(相當於約418,282,2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300,000馬幣(相當於約420,0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CVMSB購置液化石油氣向兩名供應商發出公司擔保合共1,850,000馬幣(相當於約4,515,1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0,000馬幣(相當於約4,535,9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CVMSB購置汽車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債項發出公司擔保合共約1,636,900馬幣(相當於約3,9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2,026馬幣(相當於約3,118,8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確認公司擔保的任何遞延收入，乃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

## 訴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獲送達由美利堅合眾國新澤西州地方法院(「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發出的民事案件傳票，以及由Magnesium.com Inc.(「原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發出的訴狀(「訴狀」)，其中本公司名列七名被告之一(「被告」)。

訴狀有關(其中包括)涉嫌違反均由本公司與原告訂立的一份不披露及不逾越協議以及一份鎂買賣協議。在訴狀中，原告向被告共同及個別申索超過10,000,000美元賠償。

本公司已委任新澤西州一間律師事務所(「美國律師」)代表本公司就訴狀抗辯。鑑於訴訟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故董事會認為，儘管現階段其評估訴狀中指控並無實質，但在目前評估訴訟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乃不切實際。

美國律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法院提出撤銷訴狀。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本公司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所訂適用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的最佳常規（「最佳常規」）。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有任何違反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情況，惟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除外：

###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三名成員Wong Choi Kay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Chong Lee Ch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Tony Ta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同時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vmminerals.com](http://www.cvmminerals.com)。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嵇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嵇匡先生、Lim Ooi Hong先生、梁維君先生及梁海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